#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3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12,624,951.37 | 450,657,197.79 | -30.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0,985,141.09 | 139,102,767.21 | -48.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9,927,084.88 | 139,757,795.73 | -49.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0,766,096.16 | 48,828,624.18 | 188.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7 | -47.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7 | -47.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8% | 1.72% | -0.8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356,835,748.37 | 8,271,379,204.50 | 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110,641,271.76 | 7,986,056,392.22 | 1.5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3,326.6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84,668.2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8,964.7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124.9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2,558.6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6,887.07 | |
| 合计 | 1,058,056.21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36,198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94% | 295,562,100 | 0 | | |
|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87% | 255,024,000 | 0 | | |
|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 境外法人 | 4.84% | 38,706,161 | 0 | | |
|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3% | 29,016,000 | 0 | | |
|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5% | 25,200,000 | 0 | | |
|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48% | 3,849,398 | 0 | | |
| 彭坤尧 | 境内自然人 | 0.4% | 3,213,300 | 0 | | |
| 黄镇 | 境内自然人 | 0.32% | 2,600,000 | 0 | | |
| 庄秀春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867,900 | 0 | | |
| 彭长虹 | 境内自然人 | 0.22% | 1,789,2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 295,56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5,562,100 |
|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02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024,000 |
|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 38,706,161 | 人民币普通股 | 38,706,161 |
|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1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016,000 |
|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5,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200,000 |
|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849,398 | 人民币普通股 | 3,849,398 |
| 彭坤尧 | 3,213,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13,300 |
| 黄镇 | 2,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0,000 |
| 庄秀春 | 1,867,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67,900 |
| 彭长虹 | 1,789,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89,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彭坤尧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13,3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3,213,300股;股东黄镇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2,600,000股;股东庄秀春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7,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867,900股;股东彭长虹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89,2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789,200股。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股东庄秀春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及股份数据为1,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所持有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到期全部交割所致。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65.27%,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74.35%,主要原因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400%,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购买持有至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期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89.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冲回原来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164.00%,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43.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付工程设备款支付所致。

9、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增加38.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减少99.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期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0.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量和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31%,变动额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52.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量下降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5.7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主管税局核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2.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商检费及销售人员薪酬减少以及子公司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2.94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所持有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到期全部交割所致。

6、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3.05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理财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57.4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2.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9.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8.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

11、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65.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8.2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支付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9.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和收回的投资款净额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和对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进行投资而报告期无此大额投资支出共同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5.7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偿还出口押汇借款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3.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购买SPL Acquisition Corp.100%股权 | 2014年04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19)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原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贵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二、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依据深府[1988]232号文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被税务机关撤消而产生的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三、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事宜被税务机关追缴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四、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65% | 至 | -45%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8,759.3 | 至 | 13,764.61 |
|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5,026.57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肝素钠原料药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2、自2014年4月SPL Acquisition Corp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同时需支付SPL收购的大额中介机构费用和融资的财务费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合计 | | | 0.00 | 0 | -- | 0 | -- | 0.00 | 0.00 | --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999,999美元参与认购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增发的48,147,053股股票,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0.02%,获配的股票自PLI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零一天不出售不转让。公司购买成本为人民币62,160,000.00元,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公允价值变动金额256,875,709.91元。

截至2014年4月21日,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已发行的股份数增加到528,313,054股,公司持有的股票数量不变,占其已发行股份比例下降为9.1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锂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1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2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表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该等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4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和许明茵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签署肝素钠原料药《供货协议》,与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签署办公用地、厂房及仓库《租赁协议》,同意继续执行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圣泰")与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办公用地《租赁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道医药成立于200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低分子依诺肝素制剂(仅限小容量注射剂)的分装、复配,依诺肝素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的生产及依诺肝素制剂(仅限小容量注射剂)的加工(以上凭有效环保批复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道医药经审计总资产为17,567.14万元,营业收入为11,656.52万元,净利润为-1,970.89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天道医药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528.04万元,营业收入为4,070.24万元,净利润为296.2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多普乐实业持有天道医药100%的股权,李锂和李坦为多普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天道医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道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由于尚未获得欧美药政监管机构的批准产销规模小而尚未实现利润,但发展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2012年和2013年从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均及时付款,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二)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多普乐实业成立于2000年6月7日,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南101室,经营范围: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多普乐实业经审计总资产为31,817.70万元,营业收入为959.71万元,净利润为-99.25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多普乐实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1,693.40万元,营业收入为156.61万元,净利润为-117.44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多普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锂和李坦,多普乐实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多普乐实业建设的多普乐医药园总建筑面积24,141.61平方米,目前有部分闲置办公用地、厂房及仓库可以提供给公司及君圣泰使用。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天道医药签署的肝素钠原料药《供货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事项

天道医药向公司购买其自产的合格肝素钠原料药,公司同意向天道医药销售自产的合格肝素钠原料药。公司同意在协议期限内向天道医药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的合格肝素钠原料药。

2、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截止。协议期间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的书面协议进行更新或补充。

3、质量标准

公司供应给天道医药的肝素钠原料药为经公司检验合格的产品,且符合天道医药的要求。

4、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每次成交价格依据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执行。天道医药于收到产品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货款。公司须提供17%增值税发票给天道医药。

5、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公司送货;

2)交货地点:天道医药所在地;

3)运输费及保险费:由公司承担;

4)交货时间:依据订单确定;

5)公司每次发货随寄一整套发货文件(包括COA、发票)。

6、验收标准、方法

天道医药将检测每批收到的产品,并将在收到这些产品后60天之内完成检测分析。若天道医药通过分析发现任何一批产品与国家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不符,应立即通知公司,必要时可向公司提供不符合要求批次的样品以及所有相关的实验室检测结果。

7、经济责任

(1)公司应负的经济责任

① 公司应按订单要求向天道医药供应肝素钠原料药,如产品质量、标签、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天道医药有权拒收。

② 如公司所供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公司负责。

(2)天道医药应负的经济责任

① 天道医药如未按规定日期向公司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百分之一计算付给公司,作为延期罚金。

② 公司送货的产品,如天道医药拒绝接货,天道医药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8、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与多普乐实业签署的办公用地《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1、多普乐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的综合楼的一部分面积1,012.19平方米无偿租赁给公司,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租赁期限最长为12个月,即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赁方式为包租方式,由公司自行管理。

2、租赁期限届满,公司如需继续租用,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向多普乐实业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多普乐实业同意后,双方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租赁权。

3、多普乐实业有关公共设施如有维护计划影响到公司的房间正常使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公司,获得公司的许可方可实施维护。

(三)与多普乐实业签署的厂房及仓库《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租赁多普乐实业面积为2,972.24平方米的厂房及仓库用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再加工临时场地及放置公司拆卸的原生产线废旧设备。月租金为60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6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每月前2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2、公司在承租期间,承租的生产区域独立安装水表及电表,水电费按实际使用计量,公用系统中蒸汽和纯化水的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量计量。前述费用随同房租按月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多普乐实业。

3、公司支付给多普乐实业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和公用系统费用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0万元。

4、多普乐实业负责对房屋(设备)及其原附着物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设备)维修费用,因延误维修造成的损失,由多普乐实业负责赔偿。

5、租赁期限届满,公司如需继续租用,应提前两个月与多普乐实业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6、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公司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额的5‰向多普乐实业支付违约金。

(四)继续执行君圣泰与多普乐实业签署的《租赁协议》

控股子公司君圣泰与多普乐实业于2012年3月16日签署《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多普乐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的综合楼的一部分面积186平方米租赁给君圣泰,租金为人民币10,000元,每月15日前向多普乐实业交付租金。君圣泰应在2012年3月31日前交付首期租金,多普乐实业应于2012年4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君圣泰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租赁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合同终止后,君圣泰应于30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屋,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多普乐实业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其收取双倍租金。

3、租赁期限届满,君圣泰需继续租用,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向多普乐实业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君圣泰有优先租赁权。

四、201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2013年,公司向天道医药销售肝素钠原料药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77.23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6%,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13年度肝素原料药销售关联交易的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批准金额。

2、2013年,公司向多普乐实业支付租用多普乐实业部分厂房、仓库面积用于部分新生产线预制的费用为人民币302.19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人民币306万元的限额。

3、2013年,控股子公司君圣泰向多普乐实业支付租用多普乐部分办公用地的租赁费用12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和天道医药之间的肝素钠原料药供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司同类产品的客户销售价格来定价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天道医药之间的肝素钠原料药供应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君圣泰租用多普乐实业提供的物业,用于建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再加工临时场地、放置公司拆卸的原生产线废旧设备及临时办公,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运行。上述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天道医药签署的肝素钠原料药供货协议,根据约定向天道医药销售肝素钠原料药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君圣泰向关联方多普乐租赁办公用地、厂房及仓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租赁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了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天道医药签署肝素钠原料药供货协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君圣泰与多普乐实业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该等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普瑞与天道医药签署的肝素钠原料药《供货协议》;

6、海普瑞与多普乐实业签署的办公用地《租赁协议》;

7、海普瑞与多普乐实业签署的厂房及仓库《租赁协议》;

8、君圣泰与多普乐实业签署的办公用地《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25

###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宏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419,448,158.46 | 3,548,539,911.12 | -3.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4,028,790.34 | 23,312,911.39 | 3.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603,695.33 | 20,733,369.66 | -0.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3,227,177.86 | 244,930,340.99 | -74.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01 | 0.0583 | 3.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01 | 0.0583 | 3.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3% | 0.71% | 0.0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247,027,171.77 | 7,440,031,210.36 | -2.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318,937,335.83 | 3,294,908,545.49 | 0.7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138,351.48 | 2014年一季度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138,351.48元,主要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处置或报损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48,555.75 | 2014年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款448,555.75元,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成都市财政局和商务局促进商贸流通行业扩大销售项目支持资金100,000.00元;天津配销公司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奖励在本报告期的摊销额165,263.34元,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183,292.41元。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18,678.94 | 除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政府补助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为4,618,678.94元,主要是赔偿收入2,084,547.11元,其他零星损益2,534,131.83元。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03,788.20 | |
| 合计 | 3,425,095.0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26,00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75% | 195,000,000 | 0 | | |
|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25% | 81,000,000 | 0 | | |
|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 | 24,000,000 | 0 | | |
| 金鹏飞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438,000 | 0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 其他 | 0.31% | 1,230,000 | 0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 其他 | 0.25% | 1,000,000 | 0 | | |
| 蓝秋平 | 境内自然人 | 0.21% | 822,250 | 0 | | |
| 王英 | 境内自然人 | 0.15% | 618,150 | 0 | | |
| 陆世好 | 境内自然人 | 0.15% | 582,300 | 0 | | |
| 刘宏华 | 境内自然人 | 0.11% | 455,901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5,000,000 |
|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 8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1,00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00,000 |
| 金鹏飞 | 1,43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8,000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 1,2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0,00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蓝秋平 | 822,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822,250 |
| 王英 | 618,15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8,150 |
| 陆世好 | 58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2,300 |
| 刘宏华 | 455,901 | 人民币普通股 | 455,90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2%的股权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99%、1%的股权;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62.5%和37.5%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较年初增加49.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西安市曲江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用于开设门店,支付购房款2.76亿元;

2、应收利息:报告期期末较年初减少65.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存款利息已收到所致;

3、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较年初减少111.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缴纳增值税款减少所致;

4、应付票据:报告期期末较年初减少84.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

(二)利润表项目

1、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7.03%,主要原因是当期所得税较同期增加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较同期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8.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5.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收回以及存货减少导致计提的相应减值损失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6.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增值税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4.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下降及预收的大宗购物款减少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7.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西安市曲江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用于开设门店,支付购房款2.76亿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月24日,公司与洪客隆投资发展(新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客隆")签署了《关于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市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大欢乐")10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洪客隆,以新余大欢乐截止2012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准,对应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9,525,701.52元。公司代新余大欢乐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新余大欢乐扣除应收回本公司的往来款,以及用基准日账面现金偿还本公司部分债务后,剩余应偿还本公司债务共计人民币144,794,821.61元。上述款项至2014年4月份已全部收回。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1月13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部分限售股份数量共计为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已于2014年1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计划使用不超过28,500万元现金购买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用于开设门店,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9,582.43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永和坊项目全部购买价款275,882,375.00元,相关合同备案及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 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人人乐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2009年12月31日 | 长期有效 | 按承诺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1月13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2年12月04日 | 2013年1月13日至2014年1月13日 | 履行完毕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 | 至 | 50%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014.20 | 至 | 1,521.30 |
|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14.20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持续推进品类管理,完善商品结构,强化毛利率管控,毛利率保持平稳增长。 | |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证券简称:人人乐　证券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4-024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广发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3天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

7.起息日:2014年4月24日

8.到期日:2014年10月2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的风险。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风险。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PR1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约定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仍可保证本金及约定收益。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3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2013年5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3.2013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混合型-保证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3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4.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5.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八百五十五期(稳健型530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6.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